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4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14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4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5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6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17
第六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17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8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18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9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20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0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21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22
第一节 优化发展布局.....	22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	22
第三节	提升发展能级.....	23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24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24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4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6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7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28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28
第六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	29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29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30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0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1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32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33
第七章	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	33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34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	34
第三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	34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5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	35

第六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6
第八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7
第一节	深化五区协同.....	37
第二节	深化川渝合作.....	37
第三节	深化省际交流合作.....	39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40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40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40
第三节	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	41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42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42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43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	4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首要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

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方式更加多元，就业质量继续提高，就业技能不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500 万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超过 6000 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超过 9000 万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可持续。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人社扶贫成果显著，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57.27]	[400]	[522.04]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12	≤4.5	3.63
3.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2479	2300	2573
二、社会保障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0.1	90	91.5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52.15	700	1047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52.08	770	1320.09
三、人才队伍建设			
7.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292.3	367	371
8.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3:39:48	13:40:47
9.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02.4	160	211
四、劳动关系			
10.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95	—
1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4	90	95.2
五、公共服务			
12.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社保服务机构标准化率(%)	79	90	96.5
13.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48.3	90	99.4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仍然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还存在诸多问题短板: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事业单位人

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努力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均等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重点围绕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深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服务大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等重大战略的实施路径，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保障全局的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谋划、统筹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战略安排，“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如下。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

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达到 42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保持在 2400 万左右。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应保尽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200 万人、1470 万人。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优化。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分别达到 430 万人、1300 万人，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

——和谐劳动关系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

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效明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卡应用广泛普及，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显著增强。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22.04]	[>425]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63	<4.5	预期性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415.7]	[300]	预期性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55.4]	[100]	预期性
6.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2573	2400	预期性
7.其中：省内转移人数（万人）	1459	130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5	95	预期性
9.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47	1200	约束性
10.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20.09	1470	约束性
11.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金额（亿元）	—	[≥100]	预期性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			
12.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亿元）	—	2500	预期性
13.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个）	3	10	预期性

四、人才人事			
14.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371	430	预期性
15.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48	65	预期性
16.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47.42]	[70]	预期性
17.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人数（人）	890	1000	预期性
18.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012	1300	预期性
19.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11	290	预期性
20.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25.2]	[≥25]	预期性
21.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77.32]	[280]	预期性
22.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71.77]	[80]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2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7	60	预期性
2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2	90	预期性
2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26.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9043	9090	预期性
27.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15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基本实现，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失业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全民共建共享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城乡一体、均等可及

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对就业的影响评估和同步应对机制，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转移输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进一步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政策制度障碍，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健全县级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服

务设施短板，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社区（村）延伸。推进就业实名制，实施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分级分类公共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就业服务专家站和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结合实施产业升级、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开发适合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加强求职招聘、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等建设，强化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对通过市场渠道

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统筹促进妇女、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初创实体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发展，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培育发展一批承载能力强、辐射带动大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建设 100 家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峰会、创业博览会、创业沙龙、项目巡诊等活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培训 30 万人次。实施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

专栏 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实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等服务基层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02 就业创业示范

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选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典型。

03 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依托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建设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和青年需求的见习基地。支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提高岗位质量。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0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智汇天府公共招聘进校园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05 创业服务品牌建设

打造“天府杯”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峰会、“我能飞”创业提升培训等创业专项活动品牌，营造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06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

改革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完善就业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等指标的监测，定期形成就业形势分析报告。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支持网络零售、移动出行、快递物流、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多新业态岗位。完善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完善就业管理服务和统计制度，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与统计范围，平等享受政府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加快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等权益维护机制，统筹处理好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和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利益关系。

第六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打造四川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能力，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

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广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线上线下培训有机结合。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开发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专栏 4 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

0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0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坚持“愿培尽培、应培尽培”，面向企业职工和重点就业群体持续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对缴费困难群体帮

扶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全面实施《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及顶岗实习生等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对接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待遇政策。推动发展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研究完善个人账户记账办法，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强化筹资保障机制，完善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统收统支。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专栏 5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01 推进社会保险省级统筹

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全省统一的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巩固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到 2023 年、2024 年分别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0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

制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办法，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03 推进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新建一批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完善现有康复医院工伤康复设施设备，实现省本级和各市（州）至少有 1 所工伤康复服务机构。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基金监督数字化转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平衡。拓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扩大基金投资运营规模。加强年金基金和第三支柱运营监管。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全程预算监督。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加强乡村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推进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域应用，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拓宽经办“不见面”服务范围，加强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建设，提升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优化待遇网上申领服务。积极推进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拓展数据共享，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专栏 6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行动

01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

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和数据筛查清理，摸清参保底数，精准推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支持灵活就业的新业态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02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全省通办”和“川渝通办”“跨省通办”。制定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指南等标准，完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打造标准化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进“打包办”“提速办”“承诺办”。深化系统行风建设和练兵比武，改进加强作风，提升能力素质，为群众提供更加温暖的经办服务。

03 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提升行动

推进社会保险风险数字化智慧监控。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校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精准识别风险点，加强线上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靶向检查、数据稽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开展全覆盖、全天候、全环节风险防控。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围绕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西部人力资源服务高地。

第一节 优化发展布局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一核两翼”发展布局。打造成德眉资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形成中西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和供给中心，强化引领辐射效应。建设川南人力资源协同创新发展试验区，做大做强人力资源区域市场，形成川南渝西地区人力资源流动配置重要枢纽。建设川东北人力资源协同振兴发展试验区，推动“绵阳+川东北”融合发展，形成省内产业发展新兴增长极。深化“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支持其他市（州）融入“一核两翼”发展。推动攀西经济区和大小凉山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支持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发展县域人力资源服务业。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

推动人力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完善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搭建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编制四川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清单”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清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和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精准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政策，扩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需求。

第三节 提升发展能级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招大育强、发展总部经济。深化跨界融合发展，推动人力资源与金融、保险双向融合，深度参与健康养老、社区家政等领域。建设一批信息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系统。实施“四川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人力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批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平台。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领航行动。

专栏 7 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

01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到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达 1.5 万家。其中，行业领军骨干企业、机构达 300 家左右，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服务机构 50 家左右，四川“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左右。

02 产业集群集聚项目

建成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开园区”。创建中国（绵阳）科技城、中国川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 2-3 个国家级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1-2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新建 6-8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03 产业创新支撑项目

在成都、绵阳、宜宾等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在成都打造西部人力资源大数据中心。在乐山建立“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研究院”，打造四川文化旅游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实训基地 10 个左右。

04 产业协同发展项目

在成都、绵阳、宜宾等地打造区域性现代人力资源产业协同应用场景展示中心。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工业、服务业、农业类产业园区配套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或工作站 50 个左右。培育一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骨干企业，打造大学生、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外包服务基地（中心）10 个左右。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地方立法，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加大网络招聘等领域的监管力度。完善全口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支撑产业发展的目标体系、责任体系。搭建人力资源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各级行业协会依法开展工作，密切政企沟通，强化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造就更多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建设西部创新人才高地。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全面完成各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电子

化。扩大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

贯彻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深入实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制度、“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留学人员登记制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评定制度，加快汇聚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完善博士后制度，稳步扩大招收规模，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后留川、来川创新创业。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涉藏州县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开展专家下基层行动，统筹实施专家服务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团、博士后服务团等人才智力服务项目，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

专栏 8 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计划

01 创新领军人才培引

深入实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制度，“十四五”期间在各学科领域培养选拔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600 名、后备人选 3000 名。持续推进“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每年设置 40 个左右“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岗位，到 2025 年柔性引进 200 个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建立留学回国人员登记制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评定制度，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川创新创业。

02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

到 2025 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达到 120 个、工作站达到 110 个、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320 个，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达到 4000 人。创设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提高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项目资助标准，推动设站单位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复合型、战略型高水平青年英才。

03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服务创新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强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以高研项目为引领示范，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达到4万人次。

04 提升专家联系服务水平

优化实施专家人才服务行动，落实专家人才特定待遇。发挥专家人才作用，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加强专家人才政治引领，组织开展专家人才慰问、联谊、休假、研修、交流等活动，推动专家人才与我省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技能四川”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和天府工匠、大国工匠，实现由技能大省向技能强省转变。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建设一批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加强技能人才表彰激励，营造技能成才良好氛围。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优化布局结构，稳定和扩大招生规模，进一步彰显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提升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质量，打造一批高质量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推进职业培训产教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体现四川特色的职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推进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研究中心和竞赛联盟建设，加强国际国内优质企业（机构）战略合作。整合全省优质竞赛资源，共建共享竞赛集训基地和办赛基地，提高职业技能竞赛专业化程度。举办（承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持续打造四川技能大赛品牌。

专栏9 技能四川行动

0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新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2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50个，建设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00个。

02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工技工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到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突破100所、累计招生达到25万人以上。支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分别建成至少1所技工院校或分校（教学点）。深入推进工学一体教学改革，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建设一批省级技工院校骨干教师研修基地，定期组织校长和教师研修。支持建设10个技师学院（职业培训）集团。建设全省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师资培训中心。

03 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计划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全覆盖，建立四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品牌，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04 特色职业体系建设计划

围绕乡村振兴、先进制造、康养文旅等重点行业，开发建设职业体系，加大四川特色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力度，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

05 技能大赛品牌打造计划

建设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联盟、职业技能竞赛研究中心。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办赛基地，争创全国、世界职业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定期举办“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和交流制度，建立更加符合行业特点、规范有序的岗位管理制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做好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工作。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开展创新创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水平核定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完善人才市场化社会化流动配置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跨体制、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规范重点

领域人才流动秩序，探索人才流动市场化补偿机制。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健全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人才开发指引编制发布制度，建立人才流动信息监测平台，加强人才需求预测，推进引才引智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

第六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

落实精准选人用人和分级分类考试要求，扩展专业化分级分类的命题队伍，完善人才测评体系，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能力。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实施效能、技术水平，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推进考试改革创新，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建成命题、考务、阅卷、指挥等服务功能完备的人事考试专用场地。

专栏 10 人事考试能力建设

01 人事考试专用场地建设

建设人事考试指挥中心、多功能考场、命（审）题阅卷场、试卷库等功能齐全的规范化人事考试专用场地，保障全省人事考试工作需要，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周边地区以及全国人事考试系统提供考试保障和考试服务。

02 人事考试专家队伍培养计划

选拔培养一批人事考试专家，充实命题、阅卷专家库，在库核心命题专家和阅卷专家分别达到 100 名、500 名以上。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加强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建设，做好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和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表彰奖励工作。规范管理、有序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

者帮扶政策，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劳动关系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企业职工自主自治自为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和职工劳动纠纷协商自主、权利义务协商自治、和谐关系协调自为。发挥基层协同治理作用，推动基层落实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协商协调机制。深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研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权益维护。深化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劳务派遣监管。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专栏 11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01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打造 30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0 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30 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千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0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监察、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

03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建立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机制，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公开发布、定向反馈薪酬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企业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增加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修订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和内部分配管理政策。贯彻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创新评估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贯彻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

专栏 12 国有企业工资管理“三化”建设

01 推动部门协同机制化建设

建立以人社、国资、宣传、财政部门为主的“4+N”部门联系制度，强化日常指导、联系和沟通，协调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事务性工作。

02 推动企业服务平台化建设

建立重点国有企业轮值联席会议制度。政府职能部门搭台、出资主管部门参与、轮值企业承办、重点企业参加，开展专题培训研讨，总结推广企业工资分配工作特色亮点、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办法，指导提升工资管理整体水平。

03 推动工资监管信息化建设

建立统一的国有企业工资管理信息系统，拓展负责人薪酬和企业工资总额监管渠道，推动省市县纵向贯通、部门企业横向延伸，实现国有企业工资管理“一网通”，全面提升工资信息公开和监管能力。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完善争议处理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预防协商机制，提高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统筹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做实基层调解组织，探索建立市、县级实体化调解中心，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完善仲裁工作制度，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监督指导，深化仲裁标准化建设，落实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推广使用全国在线调解工作平台，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在线庭审工作平台。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加强调裁审衔接。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健全配套政策文件，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推广应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实现维权服务全国联动、“一网通办”，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等相关业务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治理，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指导各地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13 “两网化”治理建设计划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建设标准，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机制，网格化管理达到95%。依托“智慧监察”，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实施应用。

第七章 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

坚持把农民工作为战略资源、把农民工工作作为战略性工程全面推进，充分发挥农民工在稳定就业大局、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巩固和拓展省外劳务市场，推动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政策，促进返乡创业。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品牌培训、返乡创业培训，定期举办农民工技能大赛，开发一批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川字号”劳务品牌。

专栏 14 农民工就业创业行动

01 返乡创业计划

落实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壮大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认定一批省级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市（州）、县（市、区）。打造“雁归天府·共创未来”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品牌，充实完善返乡创业项目库。发挥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的项目指导作用。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 25 万人次。

02 劳务品牌培树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结合地区实际和市场需求，开展具有四川特色的劳务品牌培训 75 万人次。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

继续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从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选拔村干部、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大培育农民工成为职业农民力度。定期选树一批优秀农民工和返乡创业明星企业，5 年内培育 1 万名返乡创业明星。

第三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农民工服务网站、手机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三位一体的公

共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优化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农民工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库。加强农民工数据分析和开发运用，提升农民工精准化服务水平。建设农民工博物馆，全景式记录展示四川农民工发展历程和重大贡献。

专栏 15 农民工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01 农民工“三位一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农民工需求，持续在农民工服务网站、手机 APP 和微信小程序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等系列线上活动，引入金融、社会化招聘、培训、电商、保险、医疗等服务机构，解决农民工工作、生活难题，全面提升农民工平台用户量及活跃度。“十四五”期间新增平台用户数 500 万。

02 农民工博物馆建设

高标准建成农民工博物馆，通过文物、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场景复原等形式，生动记录和展现农民工的艰辛历程、奋斗精神，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打造我省农民工精神文化阵地家园。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促进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切实保障农民工失业保险权益。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完善跨省市、跨部门的维权联动机制，加强农民工帮扶救助。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

加快推进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在城镇就业居住尚未落户的农民工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健

全随迁子女就学机制，保障在川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加强农民工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丰富农民工体育文化生活。

专栏 16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农民工市民化指标评价体系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举办农民工文体赛事活动。

第六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等培训，稳定和拓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载体建设、居家灵活就业、返乡创业带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渠道，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对低保、特困人员等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大乡村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开展专家智力服务基层示范活动，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专栏 17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计划

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点群众就业增收，每年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搬迁劳动力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 次免费培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 2 次以上，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已就业的稳定就业、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八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深化拓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等战略，坚持统筹协调、互联互通、合作共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形成统一开放、高效协同、包容共享的人力资源和社保事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五区协同

充分发挥五大片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事业发展的比较优势，推动差异化协同发展，促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和其他片区协调联动。全方位推进成都都市圈就业、社保、人才等公共服务同城化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全域一体化，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机制，建设更高标准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川南经济区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建设高水平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一体化、内自同城化。支持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攀西地区经济转型、川西北地区和大凉山彝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开展跨区域技能培训和劳务协作，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

第二节 深化川渝合作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协同。健全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化成都重庆都市圈、川南渝西地区、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发展。畅通劳动力自由流动渠道，联合查处、打击非法职介行为。深化成渝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协作，优化空间布局，在川渝毗邻地区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合举办人才招聘会、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搭建人力资源

行业交流、项目合作、品牌推荐和供需对接平台，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力资源品牌。

推进就业协同。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川渝人社协同平台，共享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数据信息。建设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等创业服务资源，联合开展川渝创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发挥川渝两地劳务办事机构、工作站作用，共享农民工服务平台资源。共同举办西部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打造巴蜀劳务品牌。健全川渝根治欠薪协作机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共创川渝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推进社会保险协同。完善两地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破除影响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制度障碍。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协商机制，推进关系转移电子化，推动待遇领取资格协查互认。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协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推进人才培养引进协同。深化技工教育联盟协作，共享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广泛开展技能技艺交流展示活动，联手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共建成渝地区特色产业职业体系，共同编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互认。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机制，推行电子证书，实施网上互查和证书通用。按规定放宽境外人员在成渝地区参加各类职业资格（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资格）

考试条件。推动博士后工作交流合作。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引导专家参与跨区域智力服务。加强川渝海外人才工作合作。举办“创业西部·留在双城”海内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建设川渝籍海外人才数据库。

推进政策和保障措施协同。落实重大政策出台前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两地政策比较研究，提高政策协同性。完善公共服务标准，逐步统一规范两地同一服务事项名称、申报要件、办理流程，全面实现“川渝通办”。加强川渝人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强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政务和民生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专栏 18 川渝人力资源服务开放合作行动

鼓励支持川渝两地一批本土优质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机构跨省互设分支机构或建立产业链合作关系。依托成都、重庆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建共享“巴蜀招聘云”人力资源服务协同网络平台和人力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对接万达开、川南渝西等川渝毗邻地区联动发展战略，打造 2—3 个区域人力资源融合发展先行区。

第三节 深化省际交流合作

围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人力资源自由流动、人才培养引进、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健全省际合作机制，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上游四省市等区域合作，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依托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机制，深化与川浙、川粤的劳务协作，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用工信息平台，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利用驻外劳务办、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等资源，回引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回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均等、智能、便民、温馨的群众满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温暖人社”。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实施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为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国家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地方性标准规范。深入实施综合柜员制，推动人社全业务“一窗办理”。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银行等三方平台延伸。积极探索跨区域标准体系协同，推动更多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建设全省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推进信息系统集中、整合，为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完成省级政务云人社数据中心、人社基础数据库等建设，全面推进人社省集中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实现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一网通办”“一卡通用”。建立完善人社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强化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专栏 19 “数字人社”建设工程

01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以部级平台系统为支撑，以省级平台系统为枢纽，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省范围内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02 人社服务“一网通办”

完善四川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打造后台统一、渠道多元、同源发布、协调联动的线上服务格局，全面支撑人社各领域业务线上办理，与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全省统一的线上服务总门户，推动各类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拓展“一网通办”覆盖范围。

03 人社大数据分析应用

健全“采、存、管、用”全周期的人社大数据治理机制。归集整合全省人社业务领域数据，探索多元数据融合，推动数据共享和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提升人社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04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中电子社保卡覆盖 2/3 人口。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实现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一卡通”发放，推动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第三节 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持续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方式，全面推行预约、延时、上门、代办等便民服务。实施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人社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政策业务、礼仪规范、心理调适、应急处置等能力培训，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优质服务窗口及优秀服务标兵。推行服务窗口“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和明察暗访。健全信访投诉事项闭环处理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专栏 20 “温暖人社”行动计划

推行通办服务、智慧服务和优质服务。完善统一规范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畅通办理。优化调整业务规则，建立受办分离系统，推动“一网通、一卡通、一窗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推行便民服务举措，落实“好差评”制度，开展行风督查和三方评估，不断改善群众办事体验。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地方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提高公共服务质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健全公共财政投入与人社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探索完善政府购买

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将宣传工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策划、同安排、同落实。加强政策和成就宣传，讲好人社故事，传递人社正能量。完善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风险防控。加强内外联动，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大宣传格局。做好四川人社 APP、“川小保”微信服务号应用推广工作。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和评估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和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

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市（州）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